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选聘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或“公司”）根据工作需要，拟选聘一家咨询机构就公司“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开展合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与“十五五”谋划年，“十五五”时期将是我国至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承前启后的关键阶段，是药品流通行业转型升级重要时期，也是南京医药继续融入国家相关发展战略并在医保、医疗、医药“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持续深化下，推进公司转型创新的重大战略机遇期。现选聘咨询机构，为公司全面总结“十四五”规划执行情况，谋划好“十五五”期间发展方向、目标、路径和重大举措，开展新的五年战略发展规划编制。

（二）服务需求

被选聘咨询机构的具体服务内容：

负责编制《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2026-2030年）战略发展规划》，规划内容至少包括：“十四五”战略规划执行情况回顾；相关分析（内部诊断及资源盘点、外部环境洞察及对标分析、SWOT分析等）；战略发展核心思路；战略规划目标；战略发展重点举措（至少包括公司现有主业医药批发及零售业务的发展和产业链服务能力的提升；通过强链补链延链以提升核心竞争力；结合产业链适度延伸（包括创新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等），探索实践新业态、新业务并拓展发展新空间；科技创新、数智赋能推动转型创新发展；资本运作赋能等）；战略实施保障等。在编制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研究、文本编制、衔接平衡、技术论证、意见征求、专家咨询、成果审查、验收报批等工作，最迟于2026年4月底前提交上述战略发展规划，承担该发展规划编制服务的总体协调。

人员配置要求：本项目驻场团队（含项目经理）人数不少于四人。

（三）开展方式：公开发布的中介机构选聘。

二、参与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医药行业类（企业或协会）规划编制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任

一一张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类别、项目甲方、时间及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参评单位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其内容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4、参评单位的信誉及财务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①提供加盖参评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②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下载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上述信用报告须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期间内，报告查询及发布日期超出上述时间范围的，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5、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参评文件报价要求

参评报价应是本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体现。上述服务费收费中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的所有内容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本次选聘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50万元（含税，税率为6%），报价超过此价格的参评单位，我公司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

四、评选方式

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审的方式，由南京医药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依据参评单位提供的参评文件等材料客观评价并听取述标，选出得分最高的参评单位作为第一中选候选合作单位，评审结束后推荐的中选单位候选人经公司审批同意后，正式成为本项目中选单位。若中选单位存在违反《参评报价承诺函》的行为或以任何理由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协议，则我司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等，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选结果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五、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40分	以各有效参评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作为选聘基准价(若有效参评单位大于或等于7家时,去掉其中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计算算数平均值);各参评报价和基准价相比,等于基准价的得40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0.3分,每低于基准价1%扣0.2分,不足1%的部分按内插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	商务部分 (22分)	企业业绩	8分	参评单位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医药行业类(企业或协会)规划编制,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任一一张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类别、项目甲方、时间及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企业业绩与资格条件业绩不可兼得。
		项目团队业绩	7分	参评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金额人民币100万元及以上医药行业类(企业或协会)规划编制,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任一一张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类别、项目甲方、项目经理、时间及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项目经理业绩与资格条件业绩不可兼得,与企业业绩可以兼得。
				参评单位拟派驻场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参与过医药行业类(企业或协会)规划编制,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共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任一一张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项目类别、项目甲方、项目团队人员、时间及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1.团队人员业绩与资格条件业绩不可兼得,与企业业绩可以兼得,与项目经理业绩可以兼得。 2.同一合同包含多名团队人员的可按出现的团队人员数量计分,同一团队人员参与的不同项目仅按一个合同计分。
		团队人员	3分	除项目经理外的项目团队人员,每有一个具备注册管理咨询师资质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管理体系	2分	参评单位如能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所有证书都提供的得满分2分,每少一个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不得分。		

		内外聘专家	2分	项目团队内除项目经理外的内外部专家,每有一个医药行业或宏观经济或企业管理专业的得0.5分,本项满分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提供内外聘专家名单及其经验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技术服务方案部分(38分)	需求理解及项目响应、技术服务	10分	评委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针对项目背景及项目需求的项目建议书,就其对项目涉及编制内容是否有准确理解、项目响应(总体工作流程安排及基本时间节点等)、项目建议的先进性及可行性、可落地性进行横向比较并评分。 优秀(8,10]分;良好(5,8]分;一般(0,5]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	5分	评委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及保障措施、科学且可行的质量管理及成果管理办法进行横向比较并评分。 优秀(4,5]分;良好(2,4]分;一般(0,2]分,未提供不得分。
		增值服务	8分	评委根据参评单位提供的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与规划编制及规划中期评估、行业研究、企业发展相关的有价值服务等)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经评委认可的增值服务内容得2分,本项满分8分,未提供不得分。
		述标	15分	项目经理现场讲述及答疑(重点讲述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项目建议、服务优势及保障、项目服务团队及专家团队等,应答情况),讲述不超过15分钟(不含答疑),由评委横向比较评分。 优秀(10,15]分;良好(5,10]分;一般(0,5]分,未现场讲述或者不是项目经理现场讲述的不得分。

六、参评文件格式

参评单位应按以下目录要求编制参评文件,未按此要求编制的参评文件,可能影响参评得分。具体目录要求如下:

1. 参评报价承诺函盖章原件(格式见附件1)。
2. 参评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
3. 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二项1-5条)。
4. 参评单位商务部分材料。
5. 参评单位技术服务方案部分材料。
6. 其他参评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

七、文件封装要求

1. 参评文件一律采用A4纸印制并胶装,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装订。
2. 参评文件必须密封提交,一式四份,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并提供一份正本扫描件的PDF文件,一份讲解所需电子资料以U盘形式随参评文件封装。
3. 所有密封袋上必须清晰标注参评公司名称及项目名称。
4. 所有参评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参评单位公章。

参评文件未密封的，丧失本次评选资格；未按顺序装订评选资料的，将影响评分。

八、参评文件的递交及评选

1、参评文件递交时间：送交时间 2025 年 12 月 5 日 9 时 00 分起，2025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止，超过此时间递交的文件，南京医药有权不予受理。

2、参评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丰泰城 C 座）13 楼，由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项目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递交参评文件后，项目授权委托人需参与后续参评文件开标会议，并完成相关手续，在得到我司通知后方可离场。

3、逾期送达、封装不符合要求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南京医药有权不予受理。

4、评选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9 时 30 分。

5、联系方式（参评单位在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联系我司获取编制参评资料所需的电子档资料）：

联系人：周航，联系电话：025-84552662；邮箱：zhouhang@njyy.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丰泰城 C 座）13 楼。

九、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乙方提供能够满足选聘公告所述“服务需求”的服务内容。

2、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2) 乙方完成规划编制且通过甲方经营层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款项；

(3) 项目成果经甲方董事会审核批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的款项，

(4) 乙方配合完成规划宣贯等甲方所需的相关服务工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总额 10%款项。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乙方服务期限为 5 个月，自【2025】年【 】月【 】日至【2026 年】年【 】月【 】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的参评文件存在不真实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

4、乙方承诺服务期间不更换项目团队成员，如乙方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甲方将视为乙

方违约,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甲方同意乙方变更的情况下,乙方仍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项目经理的每次变更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项目组其他人员的每次变更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5、乙方签订合同时须与甲方同步签订《廉政协议书》及《保密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4)。

十、其他事项

1、参评单位必须对评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南京医药将组织专项评审。结果产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3、南京医药有权要求参评单位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4、南京医药没有义务对参评单位可能的评选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5、参评单位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评选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6、如参评单位不足三家,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评选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组织选聘。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参评报价承诺函

参评报价承诺函

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在研究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的选聘公告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RMB¥ _____ 万元)的选聘报价，同时遵照选聘公告的要求，承担该项工作。该价格包含 6 %的增值税。

2、我方委派的本项目项目经理是_____。

3、我方对本次选聘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以上报价是服务期内在服务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为本项目的全包含税价，贵司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

(2) 本参评文件的有效期限自递交参评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选，有效期限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向贵司提交的与本次选聘相关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为我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我方对递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除得到贵司的书面认可外，我方递交的参评文件材料中的内容均不可撤销且可作为本项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本次参评行为及中选权利，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 完全理解认可贵司在本次发布的选聘文件中列明的所有可能对我方产生影响的条款，且对贵司在本次选聘全过程中依据通知内容所进行的任何行为均不持异议。

(5) 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自贵司发布通知日始至项目结束止）的任一时点，如我方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一条款而导致被取消参评资格、中选资格或解除协议的，贵司无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部分款项贵司有权要求返还，我方对此不持异议且将不迟延地响应贵司的要求。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参评报价承诺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选聘公告以及选聘公告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参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参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规划编制项目的参评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参评文件失效期止，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背面

参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附件3：廉政协议书

为了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项目单位方面（以下简称甲方）：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服务商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2、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服务商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服务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服务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服务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服务商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市值管理相关的经济活动。

三、服务商方面（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市值管理服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市值管理的采购费用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服务商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服务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投标权。

四、甲方发现服务商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任何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保密承诺函（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保密承诺函

承诺背景：信息接受方希望从信息披露方获取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承诺根据本函的条款对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信息保密，保密期限自信息接受方签署本函之日起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向社会公开为止。

信息披露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周建军

信息接受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术语应含有下列含义，除非另有规定：

保密信息是指：

(1) 所有由信息披露方提供给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关于项目目的口头或书面通信、文件和其他信息（无论是电脑磁盘、可视文件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i) 与信息披露方和/或项目目的有关的所有资料；(ii) 关于涉及项目目的的任何谈判的存在、性质或进度的所有资料；(iii) 信息接受方根据前述资料注解、准备、分析、编辑或产生的任何其他文件和资料，或者含有或反映该等资料的文件和资料。

(2) 可能或已经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或代表的事实。

关联方，指直接或（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间接控制一方，被一方控制或与一方在共同控制之下的人或实体，和关于项目目的而与一方签有协议的任何人或实体。

代表，指一方或其关联方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融资者或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独立审计师或任何其他代理人。

1.2 解释

除非有相反的意思表示，本函中：

(1) 文件包括任何电脑程序、电路、电路设计、草图、说明、材料、记录及其他可以储存或复制保密信息的方式；

(2) 任何事物（包括任何权利）应包括其中的任何一部分；

(3) 一组人或事物指两个或多个人或事物的集合体或其中的任意一个；

(4) 词语“包括”并不包含“仅限于”的含义；

(5) 同意/许可指事先书面同意或许可；

(6) 控制是指如果一个实体在另一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的股份数量（或股权比例）代表了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投票权、或使前者可享有后者百分之五十（50%）或以上的收入，或使前者在后者清算时可以获得后者百分之五

十(50%)或以上的资产,后者应被视为被前者所控制。

2. 保密

2.1 保密信息处理

未经信息披露方的许可,信息接受方不得:

- (1) 披露或公布保密信息;
- (2) 除为项目目的外,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或记录的任何部分。

2.2 保密信息所有权

所有向信息接受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归信息披露方所有。

3. 允许的使用和披露

3.1 为项目目的而使用

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只能为项目目的(以下简称“项目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

3.2 在文件中加入保密信息

信息披露方、其关联方可以为项目目的而在准备文件中加入部分保密信息。

3.3 披露

信息接受方可以为项目目的向其关联方和其代表披露保密信息,在作披露前,信息接受方应当确保:

- (1) 其关联方或代表为项目目的而有获取保密信息的特定需要;
- (2) 已经告知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承担与本函同等的对信息披露方的保密责任。

4. 限制

4.1 本函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的保密信息:

(1) 已存在公共领域的信息,但因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而存在于公共领域的信息除外;

(2) 信息接受方在保密信息披露时已经获悉的信息,但信息披露方此前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除外,或者信息接受方知悉任何其他他人违反保密义务而造成信息接受方知晓该保密信息的除外;

(3) 信息接受方以非保密形式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证明其与第三方未签署过任何保密协议;

(4) 应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政府机关或管理机构要求披露的相关文件;

(5) 信息接受方、其关联方或代表,在没有依赖保密信息之情况下所独立开发的信息,但信息接受方应当提供内部资料证明该等信息是其独立开发的。

4.2 如果信息接受方由于任何法律要求或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或请求,需要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信息接受方应:(i) 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信息披露方此情况和被要求或被请求披露的范围;和(ii) 在合理可行的程度上与信息披露方合作,在披露之时或以后保护被披露资料的保密性。

5. 归还保密信息

5.1 归还或销毁

应信息披露方的要求,信息接受方应当并促使其关联方或代表,即时履行如下义务:

(1) 向信息披露方归还或销毁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及前述文件的所有副本;

(2) 从电子存储设备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 包括与其他任何信息结合在一起的保密信息。

5.2 不解除

信息披露方根据第 5.1 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不能免除信息接受方及其关联方和代表在本函项下的义务。

6. 其他

6.1 适用法律

本函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管辖。因本函而产生的主张或争议应按以下 (2) 方式处理:

(1) 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南京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并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执行该仲裁裁决;

(2) 提交信息披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6.2 修订

本函一经信息接受方盖章发出即不可撤销、不可修改。

6.3 救济

信息接受方特此承诺并同意, 若信息接受方违反本函, 则信息披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实际履行、禁令性救济或其他经济救济, 作为对任何此类违反承诺行为的补救。信息接受方应赔偿信息披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追究责任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各种费用。

6.4 生效

本函一经信息接受方盖章即生效。

信息接受方 (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